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74,152,243.0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930,6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9,999,989.47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6,433,577.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3,566,411.6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依次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364,510	191,000
2	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300,475	160,000

	合计	664,985	351,000
--	----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7,415.2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160,000.00	37,415.22
合计	351,000.00	37,415.2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720 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74,152,243.0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置换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2、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三安光电子公司厦门集成电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快速推进，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经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74,152,243.06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公司本次置换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152,243.0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本次置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152,243.0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0720 号鉴证报告；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